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等新规出炉

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原则上按年度更新

本报讯 记者何玲报道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进一步规范失信惩戒措施,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目录》和《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共同编制,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其中,《目录》明确了11项纳入的公共信用信息,以及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的重点领域;《清单》界定了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主要包括三类共14项。

《目录》提出,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公共管理机构”)在履行法定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信用信息。

根据《目录》,11项纳入的公共信用信息包括:登记注册基本信息;司法裁判及执行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信息;职称和职业资格信息;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关合同履行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市场主体自愿提供的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的重点领域包括政务、税收、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医疗卫生、教育

科研、生态环境等领域。

《清单》提出,失信惩戒即指公共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组织依法依规运用司法、行政、市场等手段对失信行为责任主体进行惩戒的活动。

《清单》指出,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三类共14项:一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实施的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措施,如限制市场或行业准入、限制任职、限制消费、限制

出境、限制升学复学等;二是由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职需要实施的相关管理措施,不涉及减损信用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如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加评优评优、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等;三是由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实施的措施,如纳入市场化征信或评级报告、从严审慎授信等。

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将根据《目录》细化编制本部门(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具体条目。

纳入条目的公共信用信息应逐条明确其对应的具体行为、公开属性、共享范围、归集来源和渠道、更新频次等内容。地方性法规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措施有特殊规定的,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可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在《目录》及国家有关部门(单位)编制的有关条目基础上,编制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或依据地方性法规编制仅适用于本地区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

《目录》和《清单》对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要求。此外,《目录》和《清单》原则上按年度更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措施作出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清单管理助力信用法治建设行稳致远

——专家解读《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

□ 本报记者 何玲

近年来,信用管理的触角已渗透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此同时,“信用边界在哪里”“惩戒对象如何界定”“失信行为‘箩筐化’”……“信用泛化”问题一度被舆论推上风口浪尖。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编制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以下简称《清单》)正式发布,对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对象分别进行了明确界定。

参与《目录》和《清单》编制的有关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目录》和《清单》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我国社会信用建设法治化最新成果的集中体现,对

于规范公权力主体的权力运行、保障私权利主体合法权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依法依规 编制依据严格审慎

2020年12月25日,《意见》印发一周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连维良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表示,所有信用措施的运用,包括纳入信用记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都要以党中央、国务院文件为依据,或者有国家层面和地方有立法权的机构出台的法律法规作为依据,严格依法依规。

严格依法依规的宗旨贯穿于《目录》和《清单》制定的全过程。

在《目录》和《清单》开篇说明中,“严格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的表述格外醒目。其中,《目录》强调,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本目录所列范围采集公共信用信息。公共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在本目录所列范围之外采集的信息,不得作为公共信用信息使用。《清单》指出,除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共管理机构不得超出

本清单所列范围开展失信惩戒。公共管理机构以外的组织自主开展失信惩戒的,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记者在梳理中发现,在《目录》中,11项纳入的公共信用信息涉及依据包括《民法典》《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20余部法律法规,35个公共信用信息归集重点领域的法规政策依据也有100余部;在《清单》中,每一项惩戒措施与相应的失信行为和失信对象严格对应,失信惩戒措施的法规政策依据有100余部,并列出相应的条目。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商经济法室主任、教授王伟告诉记者:“仔细考察本次出台的《目录》和《清单》,在法律法规等上位法中都有明确规定,或者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文件上都有明确要求,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信用建设标准和法制不统一的问题。公共信用信息、失信惩戒措施等重大问题上实现法规的统一,将有力地推动社会信用法治的统一。”

清单管理 划清边界保护权益

面对舆论“信用泛化”问题的担忧,《目录》和《清单》拿出

了实实在在的“硬杠”举措予以回应和规范,即将分散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中的规定,以清单这种简洁明了的方式进行集中展示。

其中,《目录》明确了四类应当依法审慎纳入的信息,包括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涉及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等其他自然人的信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涉及信访、垃圾分类、文明养犬、无偿献血、退役军人管理、宗教信仰等的个人信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纳入公共信用信息范围等。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在以列表形式明确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的同时,也针对过去社会信用建设中‘泛信用’现象的突出问题,明确了四类应当审慎纳入的信息范围,这实际上是政府列出了一个限制或禁止作为的负面清单。通过这种‘亮红灯’的方式,将进一步强化对有关部门行为的规制,促进社会公众对权力运行合法性的监督。这对推动政府依法审慎认定失信行为,是一种有效的治理措施。”王伟形象地将审慎纳入的信息清单比喻成了“红灯”。

» 4版



2021年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额突破600亿元

1月3日,顾客在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选购化妆品。据海南省商务厅统计,2021年海南离岛免税店总销售额突破600亿元。目前,海南离岛免税经营主体共5家,离岛免税店已增至10家,免税店经营面积达22万平方米。

新华社记者 郭程摄

加强国际传播 宣介中国主张 展示中国形象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司打造全方位对外沟通交流矩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2021年5月31日,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是加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

2021年,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领导下,国际司在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上进行了一系列探索和创新,面向外国政府、企业、非政府组织等工作对象,主动讲好中国发展史、改革开放史、规划编制史,积极释放我扩大开放的决心和深化合作的信心,进一步拉紧利益纽带,打造起全方位对外沟通交流矩阵。举办“驻华使节走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宁吉喆向140多名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代表宣介“十四五”规划纲要,引发驻华使节热烈反响,为建党百年营造了良好氛围。举办与美在华跨国企业系列高层圆桌会、中欧合作伙伴对话——共商绿色发展活动,支持日本中国商会、日立公司等在华召开经济技术交流会,与世界经济论坛联合举办办企对话会和“行走的达沃斯”活动,有效凝聚并放大与美欧日等国企业共同利益,营造合作共赢的良好氛围。加强中巴经济走廊建设正面宣传力度,讲好走廊建设故事,进一步升华中巴“铁杆”情谊。会同相关司局,做好国家“十四五”规划赴港宣讲活动,释放中央大力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积极信号。

2022年,在世界百年未有

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大国博弈日趋激烈的大背景下,国际司将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发展改革国际合作工作的主动性、系统性、针对性、创新性,在加强沟通、促进合作及对外宣传方面,积极开展工作,讲好中国发展理念。

一是充分利用现有国际作品品牌,巩固沟通交流矩阵。通过办好与世经论坛合作开展的政企对话会和“行走的达沃斯”系列活动,美在华跨国企业高层圆桌会、中欧合作伙伴对话、日韩企业经济技术交流会等,加强与有关国家工商界沟通交流,帮助外方更好理解我发展政策理念,释疑解惑,稳住外资,拉紧与主要经济体利益纽带。

二是发挥好双多边机制,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进一步推动双多边交往与合作,充分挖掘我与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治理领域的最大公约数,加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对外宣介。拓展加强抗疫、畅通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三是深化与地方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强化上下联动。聚焦地方优势产业,推广地方高质量发展成就、特色产业经验、国家与地方“十四五”期间改善营商环境等举措,为外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营造良好氛围。及时了解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诉求,释疑解惑,加强“最后一公里”服务,推动地方建立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机制,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际司供稿)

要闻速递

2021中国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报告发布

本报讯 记者付朝欢报道
日前,“《中国碳达峰碳中和进展报告(2021)》(以下简称《报告》)发布暨‘碳达峰碳中和’研讨会”在京举办。《报告》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和国家电投共同组织编写,由1个总报告和与大家视角、专题篇、政策篇、国际篇、案例篇等5个专题报告组成,共收录领导和专家文章30余篇。

《报告》提出,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调整及实施节能提效,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路径,可概括为“优产、减煤、稳油、增气、加新、提效”,即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减少煤炭消费,稳定石油消费规模,增加天然气消费规模,提升风、光等新能源消费比重,建立节能提高能效长效机制。

《报告》认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面临产业结构偏

重、能源结构偏煤、能源效率偏低、绿色低碳技术不足等六大挑战,应立足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稳住存量、拓展增量,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经济发展为底线,争取时间实现新能源的逐渐替代,推动能源低碳转型平稳过渡。

《报告》建议,一是因地制宜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避免“一刀切”和“碳冲锋”。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控“两高”产业。三是调整能源结构,打造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四是重视节能提高能效,实现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五是积极推动电气化、新型燃料替代等技术突破和创新。六是加强技术、政策、标准和规则等国际合作。七是深化改革,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电力体制。

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的“稳”与“进”

在良性基本面的支撑下,2022年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预计仍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 潘园园

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2022年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数据能够很好地诠释这个要求。2017年~2020年,我国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二大外资流入国地位,2020年成为境外投资流量全球排名第一的国家。2021年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模、增幅和占全球的比重都保持了稳定。1月~11月,实际使用外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572亿美元,同比增长21.4%;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9913亿美元,同比增长4.3%。

2021年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都取得了醒目的成绩,未来我国的外资工作将被更多人关注。预计2022年我国外资工作会从“稳”和“进”两方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

一方面,“稳”对我国的外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这有如下原因。外资已经成为我国经

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外资企业深度融入中国经济。2020年外资企业纳税额占全国税收收入的17.3%,进出口商品总值占全国的36%;规模以上外资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占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22.8%,利润总额占全国的28.3%,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我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升级会带来外资结构的调整。例如,我国消费结构中对服务业的需求上升使得服务业外资流入增加。再如,我国扩大内需,会吸引更多“深耕中国”的外资流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升级,可能有一些企业优势和中国禀赋匹配度较低的外资企业撤出,同时会有更多的外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外资虽然有流出和流入的变化,但预计我国的外资规模将保持稳定发展。

境外投资对国民财富的持续增长意义重大,但近年来我国境外投资受国外投资保护主义和风险因素负面影响,需妥善应对,推动境外投资平稳健

康发展。从经济规律来看,一国随着人均收入的提高,将更倾向于通过跨国资源配置来获取收益和利润;而在人均收入较低的阶段,则更多利用国内资源进行生产并对外出口。截至2020年底,我国境外企业资产总额7.9万亿美元,其中对外直接投资存量2.58万亿美元,我国已经进入有更多通过境外投资来增加国民财富的阶段。但目前我国的境外投资面临一些困难。我国对发达国家的投资面临政治化的投资审查。如,美国政府对我国的投资审查不断升级,限制我投资的严苛程度前所未有。而包括德国、澳大利亚在内的一些发达国家也加紧了投资审查和限制,导致我国对发达国家的投资面临更高的不确定性。我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也因各国经济复苏不同步、疫情状况不稳定、中美竞争加剧等风险因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这凸显了我国境外投资以“稳”为基调的必要性。

另一方面,“进”对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也具有重要意义。“进”可能主要体现为利用高质量外资的“进展”和境外投资收益的“进步”。

我国利用高质量外资需“与时俱进”。从行业看,目前我国正在着力提高制造业的生产效率,提升工业化的质量,实现工业与服务业的融合发展,应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从区域看,促进东、中、西地区协调发展是我国的政策目标,应鼓励更多外资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体现了以上多方面的综合考量,利用外资工作将持续服务于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

境外投资收益的上升意味着境外投资促进了国民财富的增加。这至少包括两个层面的情况。第一层是,境外直接投资在我国海外总资产中的比重

将继续上升,这是因为直接投资收益通常会高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收益。第二层是,境外直接投资内部将再次平衡风险收益关系,并以提高整体投资收益率为目标。为实现这个目标,企业需提高境外投资能力和水平,审慎开展对经济与政治风险双高国家的投资,更多关注经济增长前景平稳或良好、政治社会风险可控的国家,以期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投资收益率取得“进步”。

正如传统智慧所说,坐如钟行如风。“稳”要如钟般稳重端正,“进”则要虎虎生风。这两者的前提都是健康的体魄。从我国的基本面看,我国抗疫成效显著、经济韧性强、产业链完备、营商环境改善、对外开放扩大,我国经济处于良性健康状态。在良性基本面的支撑下,2022年我国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状况预计仍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副研究员)